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歸檔	105年12月21日
	第 644 號
	年 月 日
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陳俊佑
 電話：06-2991111#8980
 傳真：06-2953442
 電子信箱：junyoul23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5129230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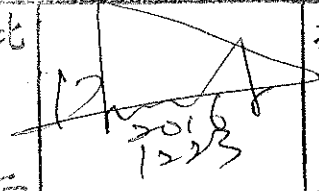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105年11月30日召開「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」會議紀錄乙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消防局105年12月14日南市消預字第1050027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會議紀錄第五點，略以：「建築物不增加高度，不增加面積，不變更使用用途下，原則上不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，得免加會消防機關審查。」，依消防局上開來文之修正為「建築物不增加高度，不增加面積，不變更使用用途下，原則上不需檢討消防安全設備，然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如有消防安全考量須由消防機關審查，消防機關配合審查。」。

正本：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（法制專員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批 示		擬 辦	擬	1. 轉知會員 2.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
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總幹事陳悅惠</div> 1057223

